

证券代码：836301

证券简称：双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石宝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632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%；弃权股数 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6.7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预期资金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%；弃权股数 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%；弃权股数 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%；反对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%；弃权股数 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否决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(临时提案)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黄葵（持有公司 18.75%的股份）邮件提交的提议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，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0 万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7%；反对股数 11,00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%；弃权股数 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余洁、谷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、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